

#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气〔2020〕203号

---

##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上海新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暂停排放检验联网的通知

上海新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：

2020年7月10日，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，你单位在2020年4月8日对号牌为闽J9933C的机动车进行尾气排放检验中，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。2020年9月3日，杨浦区生态环境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有关规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第2120200032号），对你单位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佰伍拾元整、罚款壹拾陆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上述情形已严重违反了本市机动车排放检验联网相

关要求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暂停排放联网和排放检验报告打印功能三个月，责令限期整改。暂停排放检验联网和排放检验报告打印功能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望你单位严肃整改，切实落实各项整改措施。暂停联网期满后，我局将组织市环境监测中心、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。符合联网要求的，方可恢复联网和排放检验报告打印功能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9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市公安局，市环境监测中心，杨浦区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9 日印发

---